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沙河、马桥中心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T9050 型五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淳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HK-COD_{mn} 型高锰酸盐全自动在线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HK-NH₃-N 型氨氮全自动在线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HK-TP 型总磷全自动在线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一体化站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514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17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